

# 2018 年 VOCs 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名称： 河北傲格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18 年 4 月 10 日

## 一、企业概况

### (一) 企业基本情况

河北傲格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现位于邯郸市（馆陶县）新型化工园区吴阳大道西侧，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 2010 年新上氨基脲酸、AE 活性酯等医药中间体生产线及其辅助生产设施，该项目环评于 2010 年 10 月由邯郸市环保局审批，2011 年项目建成后未投产之时，由于抗生素市场的萎缩，该项目所生产的医药中间体市场需求量大幅缩水，公司决策层经过市场调研，果断放弃氨基脲酸、AE 活性酯的生产，投资 4800 万元，改造现有建成部分生产线，生产市场急需的对叔丁基苯甲酸、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和 5-氯戊酰氯产品。河北傲格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委托邯郸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5 月 5 日邯郸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河北傲格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对叔丁基苯甲酸、1000 吨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200 吨 5-氯戊酰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4】122 号）。河北傲格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对叔丁基苯甲酸、1000 吨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200 吨 5-氯戊酰氯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委托河北茂成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

### (二) VOCs 治理及排放情况

1、酯化工艺、酯精馏工艺、烷基化工艺、精馏工序产生的甲苯、甲醇，对各种工艺废气产生点分别设置冷凝回收系统后，尾气全部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腈化 CVN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工艺尾气产生点分别设置冷凝回收系统后，尾气全部引入一套活性炭吸收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3、VOCs 排放口数量及排放方式

VOCs 排放口数量及排放方式见表1。

**表 1 VOCs 污染源排放口数量及排放方式**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排放口数量	排放方式	备注
1	酯化工艺、酯精馏工艺、烷基化工艺、精馏工序	1	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2	腈化 CVN	1	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 二、企业自行开展情况简介

(一) 公司开展方式为委托监测。

(二) 我公司自行监测任务委托河北宝敬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

### 三、自行监测方案

#### 1、废气监测方案

包括废气来源、污染物种类、对应污染物治理设施、监测点位、等内容，具体见表 2。

表 2 自行监测手段及开展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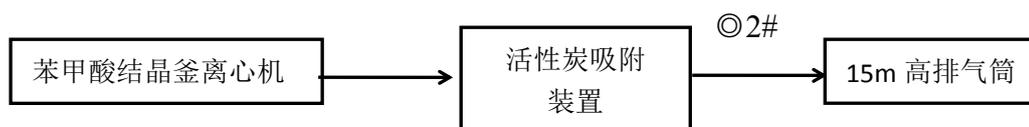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设施	排放口数量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1	酯化等工艺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	1	甲苯、甲醇	委托监测
2	腈化 CVN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	1	非甲烷总烃	委托监测
3	厂界无组织	/	甲苯、甲醇、非甲烷总烃	委托监测

#### 2、监测点位示意图

酯化、酯精馏、烷基化监测点位示意图：



腈化 CVN 精馏监测点位示意图：



#### 3、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要求

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3。

表3 VOCs 废气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采样仪器名称和型号	分析仪器名称和型号
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100mL 玻璃注射器	气相色谱仪 GC979011
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智能双气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3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100mL 玻璃注射器	
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100mL 玻璃注射器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表4 VOCs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监测类别	序号	污染源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1	酯化工艺、酯精馏工艺、烷基化工艺、精馏工序	甲苯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中二级标准
	2		甲醇	190	
	3		非甲烷总烃	8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1 有机化工业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4	腈化CVN	非甲烷总烃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5	酯化工艺	甲苯	0.6	
	6		甲醇	1.0	

## 四、监测质量保证

1、监测人员应熟练掌握专业知识，并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2、所用的监测分析仪器必须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合格，且在检定期限内。

3、监测工作在稳定的生产状况下进行，由专职人员负责检查企业的生产负荷。

4、废气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进行。监测仪器在进入现场前进行流量校核，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

5、记录报告：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应详细、准确、不得随意涂改。监测数据和报告经“三校”、“三审”后报出。

## 五、自行监测信息公布

### （一）公布方式

我公司企业通过对外网站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

### （二）公布内容

1、企业名称：河北傲格化工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张连强；  
所属行业：化工；地理位置：邯郸市馆陶县新型化工园区吴阳大道西侧；生产周期：300天；联系方式：0310-4915007。

2、自行监测方案；

3、自行监测结果：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